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321301000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统战部 2021 年 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统战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三)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统战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县委统战部是县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承担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等职责，负责做好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法规的宣传贯彻落实及督促检查工作。县民族宗教局是政府的工作部门，负责做好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宣传贯彻落实工作，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

(二) 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1 年，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民宗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和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开展统一战线及民族宗教工作。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多种层次的学习教育，进一步提高了思想认识，牢固树立了“四个意识”，坚定了“四个自信”，做到了“两个维护”。以主题教育活动为抓手，对统一战线成员加强思想引领，着力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调查摸底工作、非公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引导工作、党外代表人士教育引导、海外联谊及台侨工作、工商联工作等，为“建设美丽通海”筑牢共同的思想政治基础；认真组织实施第三轮“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创建工程”，2021 年争取中央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00 万元，完成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 2 个（里山平坝、兴蒙白阁中村）；推荐 24 个示范单位（家庭）参加市级第二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家庭）命名，持续深入开展“八进”活动，投资 18.26 万元制作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宣传展板 40 架，制作通海县民族团结进步公约活动展板 70 架，在纳古镇忠爱大街红绿灯处、小海湿地公园、古城加油站安置民族团结大型宣传背景墙，忠爱大街绿化带安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牌 24 块、民族团结宣传牌 33 块，狮山路、振兴路灯杆装国旗 49 架；抓好中央宗教工作督查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努力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引导宗教中国化方向；开展民族宗教领域专项治理，依法并妥善处理民族宗教领域不稳定因素，化解矛盾纠纷，进一步促进了团结进步宗教和谐稳定。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

1.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本级）

根据通办发〔2015〕58号文件精神，2015年县委统战部与县民族宗教局合署办公，内设机构4个。即办公室、非公经济联络股、党外知识分子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络股、民族事务股、宗教事务股。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统战部2021年末实有人员编制15人。其中：行政编制12人（含行政工勤编制1人），事业编制3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13人（含行政工勤人员1人），事业人员3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离退休人员9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9人。

实有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统战部2021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统战部2021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统战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447.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47.81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对比增加 831.74 万元，增加 135.0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831.74 万元，增加 135.01%，主要原因分析：上级相关工作及项目补助经费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统战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417.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6.7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9.52%；项目支出 1,140.87 万元，占总支出的 80.48%；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2021 年支出合计增加 742.95 万元，增加 110.13%。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7.81 万元，减少 6.05%；项目支出增加 760.75 万元，增加

200.13%。主要原因分析：上级相关工作及项目补助经费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统战部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76.72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7.81 万元，减少 6.05%，主要原因分析：人员经费减少。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58.8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3.5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7.8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46%。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统战部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140.87 万元。与上年对比：支出增加 760.75 万元，增加 200.13%。主要原因分析：项目支出增加。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保障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工作的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统战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14.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7%。与上年对比增加 782.98 万元，增加 124.01%，主要原因分析：项目经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99.9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1.91%。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津贴，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物业管理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车辆运行费、委托业务费、工会费、培训费、职工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等支出；保障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专项工作的经费；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4.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17%。主要用于保障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局）机关机构人员财政对离退休养老及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缴费支出；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21.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56%。主要用于保障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局）机关机构人员公共卫生医疗保险支出；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21.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48%。主要用于云南天方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贷款贴息补助支出；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26.6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88%。主要用于保障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局）机关机构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统战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5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8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15%。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0.07 万元，下降 1.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支出决算减少 0.43 万元，下降 17.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36 万元，增长 21.43%。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7 万元，占 50.33%；公务接待费支出 2.04 万元，占 49.6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因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境费未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07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开展统战、民族宗教专项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04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 2.04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06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统战、民族宗教专项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统战部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88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9.21 万元，减少 33.40%，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 2.18 万元、差旅费 0.09 万元、会议费 0.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5、车辆运行费 2.07 万元、培训费 0.15 万元、其他交通费 13.02 万元等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统战部资产总额 712.4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02.98 万元，固定资产 9.38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0.05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583.7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0.98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0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0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

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712.41	702.98	9.38	0	0	0	9.38	0	0	0.05	0

-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 - 附表 12）。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认真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关要求,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建立了完整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健全了绩效评价体系,实现目标申报、绩效评价、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并通过了第三方机构对我单位绩效目标的审核,大大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1.部门职能职责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民宗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和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开展统一战线及民族宗教工作。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多种层次的学习教育,进一步提高了思想认识,牢固树立了“四个意识”,坚定了“四个自信”,做到了“两个维护”。以主题教育活动为抓手,对统一战线成员加强思想引领,着力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调查摸底工作、非公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引导工作、党外代表人士教育引导、海外联谊及台侨工作、工商联工作等,为“建设美丽通海”筑牢共同的思想政治基础。

2.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和下一步措施

存在问题及原因: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财务人员专业知识不够。

下一步措施：加强财务人员业务水平的学习提高，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制度，确保财政资金高效高质，绩效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玉财行〔2021〕136号2021年中央华侨事务经费：2021年，通海县成立侨联组织建设5个，分别是通海县县级侨联组织建设、通海县纳古镇侨联组织建设、通海县河西镇侨联组织建设、通海县河西镇大回村侨联组织建设、通海县河西镇小回村侨联组织建设。团结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最大限度地调动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积极性，为推动通海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贡献侨力。项目预算资金15.00万元，年终实际执行15.00万元，执行率100.00%，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优”。

2.玉财行〔2021〕373号统战部项目经费：对生活困难的归侨侨眷进行走访慰问活动，听侨声解侨忧，为他们送去慰问金，转达县委、县政府对他们的关心和问候，鼓励他们树立起生活的信心和克服困难的决心，并征求他们对侨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勉励他们在当前疫情形势下要重视自我保护，并希望他们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统战、侨联工作，助力统战、侨联工作再上新台阶。项目预算资金1.00万元，年终实际执行

1.00 万元，执行率 100.00%，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优”。

3.玉财行〔2021〕257号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经费：进一步加大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力度，通海县立足地区实际和地域特色实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工程、示范品牌，建成一大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教育基地、示范乡镇（街道）、示范村（社区），推动民族宗教关系和谐发展。项目预算资金 20.00 万元，年终实际执行 20.00 万元，执行率 100.00%，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优”。

4.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专项资金：引导和支持地方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生产积极性；中央财政用于对地方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的引导支持资金，重点支持企业发展生产；保障民族地区各少数民族群众对特需商品的日常生活生产需求。项目预算资金 20.00 万元，年终实际执行 20.00 万元，执行率 100.00%，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优”。

5.人口较少民族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补助经费：为人口较少民族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承担部分，提高少数民族地区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切实解决少数民族群众看病难的问题，缓解少数民族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项目预算资

金 85.20 万元，年终实际执行 85.20 万元，执行率 100.00%，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优”。

6.全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经费：进一步加大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力度，通海县立足地区实际和地域特色实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工程、示范品牌，建成一大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教育基地、示范乡镇（街道）、示范村（社区），推动民族宗教关系和谐发展。项目预算资金 200.00 万元，年终实际执行 0.00 万元，执行率 0.00%，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中”。

7.领导机动金经费：以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活动，力争创建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 5.00 万元，年终实际执行 1.00 万元，执行率 20.00%，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良”。

（四）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2021 年我单位共开展项目绩效目标评价 7 个，使用资金 142.20 万元，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按制度审批、按程序报销，严把审核关，同时，不断加强对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的检查力度，严格用于对口项目的支出，确保了专项工作的有序开

展。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

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

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321301111